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黃品綺
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3704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pchua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4501869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公告1份)

主旨：檢送延長「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駕駛識別設備作業要點」所定補助之受理申請期間公告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依補助需求儘速於期間內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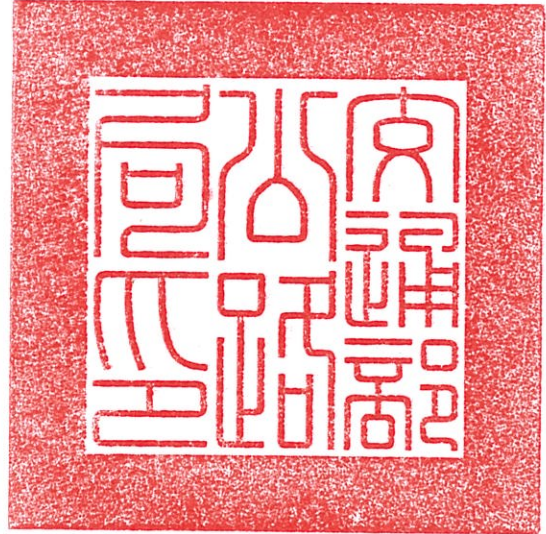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「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駕駛識別設備作業要點」第3點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交通部公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4501869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延長「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駕駛識別設備作業要點」所定補助之受理申請期間。

依據：依據「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駕駛識別設備作業要點」第3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要點所定補助之受理申請期間延長至114年9月30日止。

局長 林福山